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755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翁顯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86號判決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法官 張明宏
法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